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4號

原告 聯合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定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琳農業科技企業社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2房屋之稅籍資料。

二、以前開房屋之課稅現值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租金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伍佰元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嚴翠意